



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及廣播事業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可依民眾意願立即主動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提升處理效率，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媒體之統計情形，包括意見反應及陳情檢舉，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 109 年度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本會 109 年收到民眾對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共計 2992 件，較 108 年 3759 件減少 767 件，其中 108 年及 109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627 件及 270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之申訴案件，扣除後申訴案件數分別為 108 年 3132 件、109 年 2722 件。109 年申訴電視件數 2660 件，較 108 年 3049 件減少 389 件，而 109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62 件，較 108 年的 83 件，減少 21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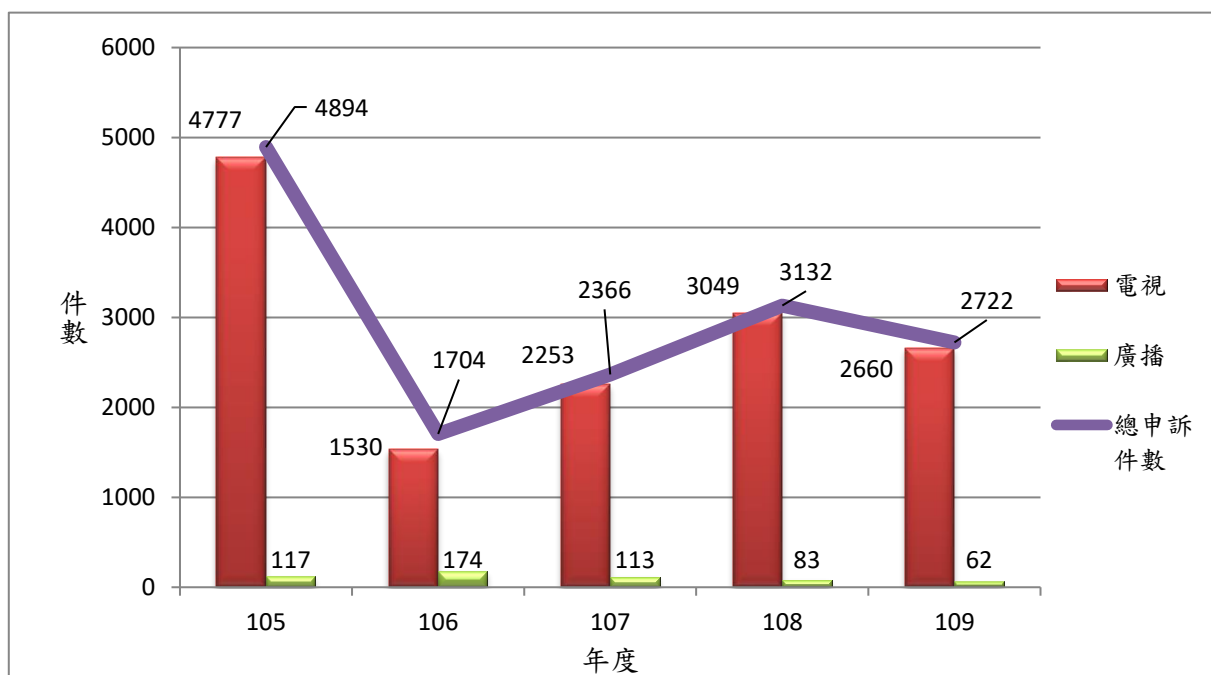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比較 105 至 109 年 5 年間之申訴案件數落差，經查其原因係 105 年申訴「下一代幸福聯盟-1203 百萬家庭站出來」廣告內容不實之件數達 2660 件所致（扣除該單一個案後，105 年之申訴件數為 2234 件），因此比較 105 年至 109 年間申訴案件數差異不大，109 年申訴案件數則較 108 年略有減少。此外，109 年申訴電視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88.90%，可見民眾反映電視之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2138 件，占 78.5%；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584 件，占 21.5%；109 年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案件占比較 108 年增加 11.7%。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年度變化				
申訴管道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2138	78.5%	2093	66.8%
其他申訴管道	584	21.5%	1039	33.2%
總計	2722	100%	3132	100%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由圖 2 可以得知：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109 年申訴案件中有 1127 件（41.4%）申訴人為男性，965 件（35.5%）申訴人為女性；另有 630 件（23.1%）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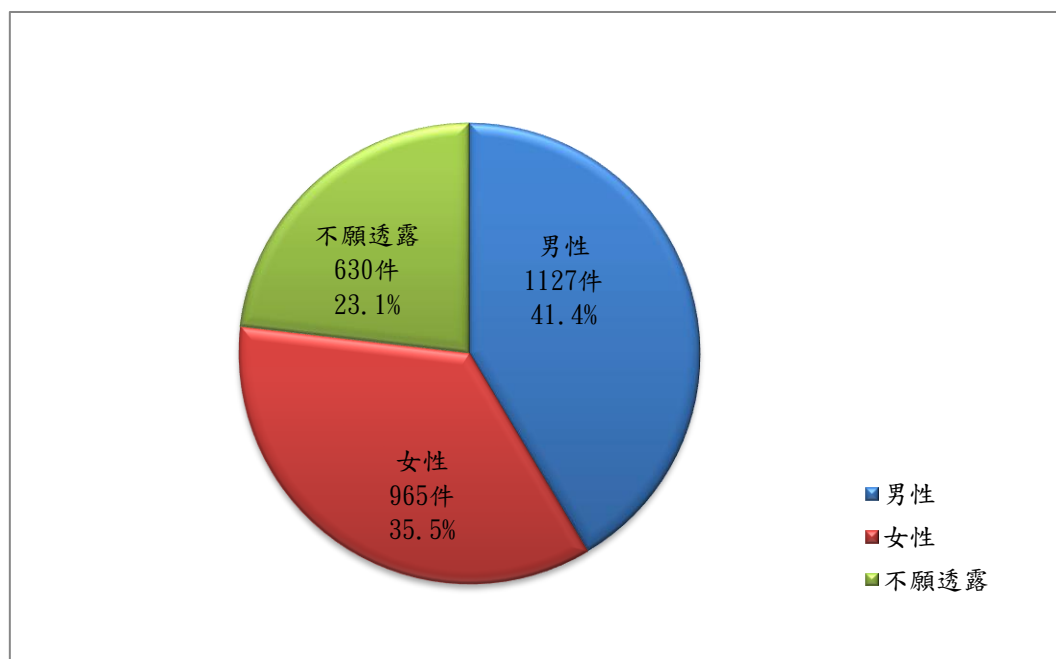


圖 2：109 年民眾申訴案件：依申訴民眾性別區分

表 2 顯示申訴電視的 2660 件案件中，1086 件（40.8%）申訴人為男性，957 件（36%）申訴人為女性，617 件（23.2%）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廣播申訴案 62 件其中 41 件（66.1%）申訴人為男性，8 件（12.9%）申訴人為女性，13 件（21%）申訴人不願透露性別。

表 2: 109 年度申訴民眾性別分析				
性別 \ 媒體類別	電視		廣播	
男	1086	40.8%	41	66.1%
女	957	36.0%	8	12.9%
不願透露	617	23.2%	13	21.0%
合計	2660	100%	62	100%

在民眾申訴不妥類別方面，「妨害公序良俗」(1042 件)、「內容不實、不公」(439 件)、「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54 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179 件)、「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160 件)為前 5 大類別，占總件數比例達 76.2%。其中前 4 名「妨害公序良俗」、「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妨害兒少身心健康」與 108 年相同，第 5 名則為「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查歷年民眾申訴之不妥類別項目雖有更迭，惟申訴類別仍多以申訴「妨害公序良俗」、「內容不實、不公」及「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為主，詳見表 3

表 3：民眾申訴 5 大不妥類別年度變化					
109 年			108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公序良俗	1042	38.3%	內容不實、不公	1078	34.4%
內容不實、不公	439	16.1%	妨害公序良俗	477	15.2%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	254	9.3%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	351	11.2%

容、語言用字表達 個人想法			容、語言用字表 達個人想法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79	6.6%	妨害兒少身心健 康	220	7.2%
廣告違規(含排播 時段、長度及內 容)	160	5.9%	針對整體傳播環 境、監理政策/法 規或本會施政提 供個人想法	180	5.8%
總計	2074	76.2%	總計	2306	73.6%

將民眾申訴不妥類別依廣電內容、營運事項案件分析，109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共計 2526 件，占總申訴案件之 92.8%；申訴營運事項案件共計有 196 件，占總申訴案件之 7.2%，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109 年度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分析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妨害公序良俗	1042	38.3%
	內容不實、不公	439	16.1%
	針對特定頻道(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54	9.3%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79	6.6%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及內容)	160	5.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5	5.3%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68	2.5%
	違反其他機關法令 ¹	67	2.5%
	本會業務建議	58	2.1%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49	1.8%
	其他 ²	65	2.4%
	小計	2526	92.8%
營運	廣電營運管理事項	80	2.9%

¹ 為民眾申訴民視「多情城市」節目預告，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

² 包含「節目分級不妥」(25 件)、「法規/資訊查詢」(20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12 件)、「涉及性別歧視」(4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異動未事先告知」(1 件)、「指定用途電臺語言比例未符規定」(1 件)。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60	2.2%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33	1.2%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7	0.3%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7	0.3%
其他 ³	9	0.4%
小計	196	7.2%
合計	2722	100%

有關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分析，在電視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2489 件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娛樂節目」最多，達 1005 件（40.4%），其次為「新聞報導」共 626 件（25.2%）、再者依序為「廣告」共 228 件（9.2%）、「影劇節目」197 件（7.9%）、「政論談話性節目」183 件（7.4%）、「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90 件（3.6%）、「財經股市節目」49 件（2.0%）、「其他類型節目」111 件（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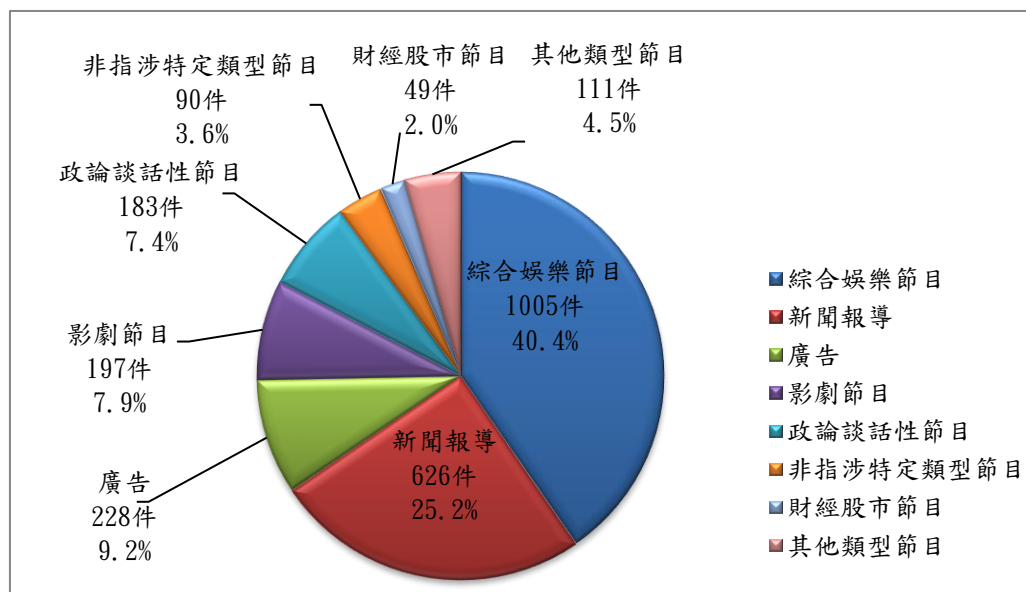


圖 3：109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³ 其他包含「本會業務建議」(3 件)、「法規/資訊查詢」(2 件)、「客戶服務態度欠妥」(2 件)、「電臺營運資料查詢」(2 件)。

⁴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消費資訊型節目」(43 件)、「一般談話性節目」(37 件)、「兒童節目」(11 件)、「教育文化節目」(9 件)、「民俗宗教節目」(7 件)、「體育節目」(4 件)。

在申訴廣播內容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9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37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⁵」25 件最多，占 67.6%，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6 件，占 16.2%、「音樂性節目」3 件，占 8.1%、「其他類型節目⁶」3 件，占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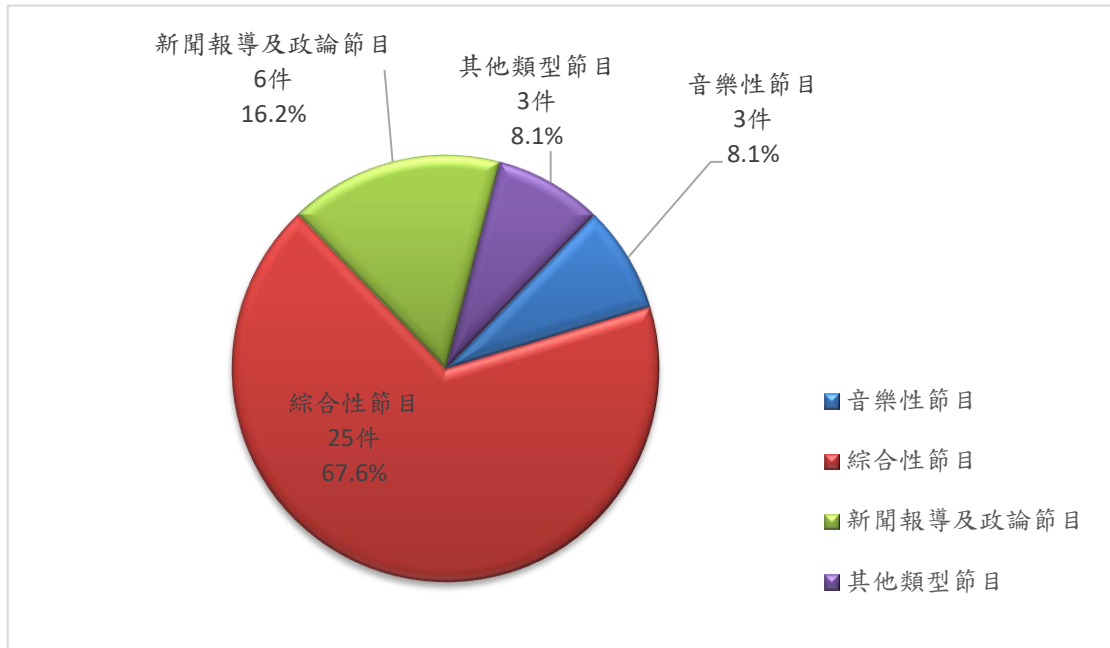


圖 4：109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一、就民眾申訴內容類型區分

109 年民眾申訴電視內容以「綜合娛樂節目」及「新聞報導」兩大內容類型最多；民眾申訴綜合娛樂節目總計 1005 件，不妥類別以「妨害公序良俗」最多，計 832 件（82.8%），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健康」102 件（10.1%）；再者依序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4 件（2.4%）、「本會業務建議」18 件（1.8%）、「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7 件（1.7%），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綜合娛樂節目不妥內容件數的 98.8%，詳見表 5。

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⁶ 其他類型節目係指非屬音樂性節目、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綜合性節目者

表 5：109 年民眾針對綜合娛樂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區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綜合娛樂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⁷	832	82.8%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102	10.1%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4	2.4%
	本會業務建議	18	1.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7	1.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7	0.7%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3	0.3%
	法規/資訊查詢	1	0.1%
	節目分級不妥	1	0.1%
合計		1005	100%

申訴新聞報導不妥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為 247 件 (39.4%)，其次為「妨害公序良俗」104 件 (16.6%)，再者依序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98 件 (15.7%)、「節目與廣告未區分」48 件(7.7%)、「違反新聞製播倫理」46 件(7.3%)，以上 5 項不妥項目為民眾申訴新聞報導之主要類別，計有 543 件，約占 86.7%，詳見表 6。

表 6：109 年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類別分

內容類型	不妥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247	39.4%
	妨害公序良俗	104	16.6%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98	15.7%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8	7.7%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46	7.3%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31	5.0%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9	3.0%

⁷ 主要為 109 年度第 1 季民眾申訴「綜藝大熱門」主持人吳宗憲針對憂鬱症患者發言不當案件(820 件)。

	本會業務建議	15	2.4%
	其他 ⁸	18	2.9%
合計		626	100%

二、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電視節目、新聞報導、廣告

109 年總計有 11 個節目、新聞報導、廣告經民眾申訴達 10 件以上，以下依申訴案件數量（如表 7）依次進行說明：

表 7：109 年民眾主要申訴電視節目、新聞報導及廣告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新聞報導/廣告類型	件數
綜藝大熱門	三立都會台 三立綜合台	綜合娛樂節目	929
多情城市	民視無線台	戲劇節目	86
關鍵時刻「李正皓針對東南亞在 2019 疫情發言」	東森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53
這！不是新聞「未經查證引用中國證券時報新聞指稱台灣熔噴不織布廠商股價崩盤」	東森財經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53
三立新聞「美國 CIA 局長訪台」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47
新聞深喉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是否『戴口罩』」	中天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7
中天新聞「多節新聞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字卡」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0
炮仔聲	三立台灣台 三立戲劇台	影劇節目	19
設計家	非凡新聞台	消費資訊型節目	17
新聞深喉嚨「評論『韓粉父母無助會』粉絲團相關內容」	中天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3
尅降：粽邪 2	八大綜合台 等	廣告	10

⁸ 其他包含「節目分級不妥」(8 件)、「法規/資訊查詢」(7 件)、「涉及性別歧視」(2 件)、「重播次數過於頻繁」(1 件)

1. 「綜藝大熱門」節目計有 929 件⁹

民眾申訴意見：三立都會台、三立綜合台 3 月 11 日「綜藝大熱門」節目主持人吳宗憲指稱憂鬱症患者都是因為「不知足」原因而造成憂鬱，民眾認為吳宗憲的話語帶有歧視性及傳遞錯誤觀念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電視節目對社會之影響，本會極為重視，並在尊重媒體自主及憲法言論自由前提下，督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倘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本會當依法處理；反之，如未有違法情事，本會尚不便對其播送之內容、表現方式等加以干預。針對民眾反映三立都會台「綜藝大熱門」節目主持人吳宗憲出現歧視憂鬱症患者之不當言論，因事涉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經本會移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認定卓處，衛生福利部函覆內容略以：「節目內容吳姓藝人係為個人見解表述對憂鬱症疾病之看法，未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有關吳姓藝人之發言造成部分民眾申訴有汙名化、誤導或傷害憂鬱症病人等情事，建議將民眾回應意見回饋給該電視台或藝人，未來應謹慎用詞，以避免引發民眾不佳感受，造成公司或個人形象受損。」，本會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將衛生福利部來函及民眾申訴意見函請三立電視公司參考改進。

2. 「多情城市」節目計有 86 件：

民眾申訴意見：申訴內容 1：將鸚鵡放在鳥籠，並惡意摔籠子，使鳥受到驚嚇，違反動保法。

申訴內容 2：「多情城市拿兒童生命來開玩笑」、「根本在亂演，不斷自殘，逼迫別人用孩子發毒誓」、「多情城市非合法夫妻

⁹ 民眾申訴不妥類別包含「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等。

做試管嬰兒」、「節目內過多的商品置入且完整敘述商品特性」、「多情城市酗酒打架情節及汽油桶爆炸等暴力畫面，恐對社會有不良影響」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申訴內容 1：本會業檢送民眾陳情意見及側錄光碟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其認定是否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之情形，經該會轉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該處函復表示：已於 109 年 6 月 5 日 15 時約談民視劇組人員與飼主到案說明，並依動物保護法查處。

申訴內容 2：本會依據民眾陳情意見，皆針對個案逐一調閱節目側錄帶審視，對於疑涉違法案件，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循行政流程處理；至於未涉違法部分，則依個案情況將民眾陳情意見轉知業者參考改進或轉請業者逕予回復。

3. 「關鍵時刻」節目有關「李正皓針對東南亞在 2019 疫情發言」計有 53 件

民眾申訴意見：東森新聞台 3 月 24 日「關鍵時刻」節目邀請時事評論員李正皓先生，針對東南亞 2019 疫情作出講解與分析。李正皓先生在節目中引述未經證實的網路資訊，業已造成馬來西亞所有參與防疫努力的人員傷害，已引起全國人民共憤。

本會處理情形：系爭節目為政論節目，來賓之發言享有言論自由，由其對於發言自負責任，然其發言及評論等相關事項仍應善盡查證及確認之責，經函請業者提意見陳述並送東森電視公司「倫理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經本會第 9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

臺幣 20 萬元。

4. 「這！不是新聞」節目有關「未經查證引用中國證券時報新聞指稱台灣熔噴不織布廠商股價崩盤」內容計有 53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內容未經查證引用中國證券時報新聞指稱熔噴不織布廠商股價崩盤，意圖影響台灣熔噴不織布廠商「恆大」、「康那香」之股價，引起國內民心恐慌、相關廠商投資意願，影響國內防疫措施，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本案涉及事實查證部分業函請業者意見陳述，並提送東森財經新聞台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本會業於收到業者陳述意見及新聞自律委員會議紀錄後，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經本會第 953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理。此外，基於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將民眾陳情一併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卓處。

5. 三立新聞台報導「美國 CIA 局長訪台」新聞計有 47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三立新聞於 11 月 22 日播報 CIA 局長訪台的消息，但稍後外交部便出來澄清此為不實消息。三立新聞未盡其查證新聞內容之義務，報導出不實的內容。」、「三立新聞報導今日美國行政專機帶來的為美國 CIA 官員為不實消息，經總統府出面澄清並非 CIA，涉及製造假新聞」、「未等政府部門確認，逕行發布錯誤訊息，使閱聽者獲取錯誤資訊，若不即時開罰處理，除了造成社會動盪外，恐有礙台美關係之推展。」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已調帶審視，刻正依行政程序處理中。

6. 「新聞深喉嚨」節目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是否『戴口罩』」

內容計有 27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中天新聞台1月22日「新聞深喉嚨」節目主持人（王又正）於節目中，發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是否「戴口罩」相關言論，涉及誤導民眾防疫資訊。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請業者自律，經本會對中天新聞台行政指導後，獲該台回復已加強宣導正確防疫資訊等相關作為；並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經本會第 909 次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理。

7. 中天新聞台「多節新聞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字卡」計有 20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中天新聞台 3 月 28 日「0900 中天新聞」、「1000 中天新聞」及「1100 中天新聞」等節目，於鏡面標示「封台倒數 6 天」字卡，涉及於疫情期間散播不實資訊。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就涉及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業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函轉衛生福利部依職權卓處；至於涉及違反衛廣法事實查證部分，經函請業者意見陳述並提中天電視公司「倫理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討論，經本會第 928 次委員會議決議：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款不得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80 萬元。

8. 「炮仔聲」節目計有 19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三立台灣台、三立戲劇台「炮仔聲」節目多集內容涉及暴力、煽動仇恨、下毒、謀害小嬰兒、開槍及陷害他人等違反社會倫理與法律，嚴重影響社會觀感及治安等劇情，不

適合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違反社會善良風俗。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劇中出現暴力、煽動仇恨下毒、謀害小嬰兒各種犯罪謀害他人之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且屬劇情鋪陳範疇，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本會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並請其注意相關內容編審等內控作業，及確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內容，以免違規受罰。

9. 「設計家」節目計有 17 件

民眾申訴意見：非凡新聞台「設計家」節目內容明顯出現廠商品牌涉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對於電視節目及廣告的管理，主要是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法令均要求節目應與廣告區分。對於電視節目涉有明顯推介宣傳產品或服務之作法，本會均審視個案事證認定後，依行政程序予以適當處理。針對民眾反映非凡新聞台「設計家」節目內容明顯出現廠商品牌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相關規定，本會已將涉有違法情節明顯之內容，進行行政程序查處中。

10. 「新聞深喉嚨」節目有關「評論『韓粉父母無助會』粉絲團內容」計有 13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中天新聞台 1 月 15 日「新聞深喉嚨」節目評論「韓粉父母無助會」粉絲團相關內容，刻意製造子女與父母對立，談論內容未經查證，涉及妨害公序良俗。

本會處理情形：節目主持人與來賓依據「韓粉父母無助會」粉絲團內容提出評論，並認為選舉已結束，應該弭平選舉過程當中造成的裂痕避免繼續製造仇恨對立言論，尚難認其評論未經查證或違反公序良俗，本會已函請業者提送中天電視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將相關會議紀錄與會議結論函送本會及公布於該公司網站。

11. 「魘降：粽邪 2」廣告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恐怖嚇人情節且播送時段不當，對於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衛星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如有受託播送該廣告，請啟動自律機制，選擇適當時段播送。

三、涉及性別歧視案件質性分析：

1. 台視 108 年 7 月 13 日播出「綜藝 3 國智」節目：

節目內容：該節目播出「後浪推前浪」闖關關卡，設計由兩位挑戰者分別擲出骰子，以決定使用之身體部分將對方推出圓圈；其播出內容有「肚子」頂「屁股」、「頭」頂「肚子」及「大腿」頂「大腿」等內容。

涉性平問題及檢討：節目內容動作設計及遊戲進行過程，肢體動作有逾越電視競賽節目應呈現之尺度，且姿勢刻意設計，輔以鏡頭拍攝角度，呈現令人尷尬的身體碰觸，涉及性行為、色慾或性意涵之內容，明顯具有令人尷尬之接觸及性意涵，顯示而播出單位編審缺少性平意識，對內容涉及性意涵問題的認識亦不足。

本會處理情形：

(1)案經本會第 891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節目分級規定，依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以 109 年 3 月 2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800487700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臺幣 65 萬元。

(2)於 109 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者舉辦 7 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活動」，強化廣電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並與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視聽傳播基金會合作，針對社會大眾辦理 5 場「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活動」，幫助閱聽眾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09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117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3 件、罰鍰 94 件，較 108 年的 87 件增加 30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3,698 萬元，較 108 年的 3,037 萬 3 千元增加 21.75%。

就核處金額來看，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總計新臺幣 1,370 萬元最高，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37.05%。其次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核處新臺幣 550 萬元，再次為「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核處新臺幣 465 萬元。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共 50 件；其次依序係「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18 件、「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14 件（詳見表 8），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8：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09 年					108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6	34	50	13,7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4	18	32	10,500,000

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妨害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	0	14	14	5,5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 實查證原則，致 損害公共利益	0	8	8	4,20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 身心健康	0	18	18	4,650,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 身心健康	0	13	13	3,000,000
製播新聞違反事 實查證原則，致 損害公共利益	0	8	8	4,200,000	廣告超秒	0	5	5	3,00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 理辦法	2	9	11	3,500,000	違反本國節目之 認定、類別、指定 播送時段及比率 限制之辦法	0	3	3	2,200,000
廣告超秒	0	4	4	2,400,000	違反黨政軍退出 媒體規定	0	2	2	2,000,000
違反黨政軍退出 媒體規定	0	2	2	1,80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 善良風俗	0	5	5	1,800,000
違反電視置入行 銷及贊助管理辦 法	0	4	4	1,200,000	違反節目分級處 理辦法	5	3	8	1,2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0	1	1	30,000	於新聞節目中為 置入性行銷	0	2	2	1,100,000
未於期限內更正 或答覆利害相關 人請求	2	0	2	0	違反第 43 條第 2 項有營運不當或 損害訂戶情事	0	1	1	500,000
未經許可變更，擅 自辦理設立或變 更登記者	2	0	2	0	未依指定之時 段、方式播送節 目、廣告	0	1	1	400,000
違反本國自製節 目或本國自製戲 劇節目比率	1	0	1	0	違反電視置入行 銷及贊助管理辦 法	0	1	1	200,000
					廣告超過三分鐘 或以節目型態呈 現無標示廣告二 字	0	1	1	200,000
					違反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0	2	2	73,000
					未經許可擅自 變更營運計畫	3	0	3	0
合計	23	94	117	36,980,000	合計	22	65	87	30,373,000

109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18 件，核處內容均為警告，核處件數比 108 年減少 8 件（詳見表 9）。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9：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09 年					108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4	0	0	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8	4	22	42,000 元
廣告超秒	3	0	0	0	廣告超秒	4	0	4	0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1	0	0	0					
合計	18	0	0	0	合計	22	4	26	42,000



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附表 1

109 年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600,000
TVBS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1,600,000
民視無線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300,000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	1,200,000
MUCH TV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	1,200,000
高點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1,200,000
JET 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	800,000
中天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800,000
中視經典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50,000
臺灣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0,000
好萊塢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600,000
八大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00,000
富立電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00,000
中視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350,000
LS TIME 電影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八大第一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三立台灣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三立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東森財經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200,000
中視經典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中天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海豚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警告
中視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三立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JET 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大揚自製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幸福空間居家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非凡新聞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雙子衛視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八大娛樂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800,000
臺灣電視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700,000
台視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400,000
年代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400,000
三立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400,000
東森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400,000
壹電視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2	400,000
TVBS 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400,000
中視綜合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350,000
中視經典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民視新聞台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1	200,000
中天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3	1,600,000
TVBS 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800,000
年代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400,000
民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400,000
東森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400,000
壹電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400,000
中視綜合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350,000
民視無線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350,000
中視經典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台視新聞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臺灣電視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寰宇新聞台灣台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	200,000
臺灣電視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1,300,000
三立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800,000
TVBS 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2	400,000
東森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好萊塢電影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400,000
FOX MOVIES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200,000
台視新聞台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Star Movies HD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警告
中天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6	3,400,000
民視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600,000
東森新聞台	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1	200,000

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高點電視台	廣告超秒	1	600,000
威達超舜生活台	廣告超秒	1	600,000
天良綜合台	廣告超秒	1	600,000
民視新聞台	廣告超秒	1	600,000
三立台灣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600,000
臺灣電視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200,000
TVBS 歡樂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200,000
東森綜合台	違反電視置入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200,000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1	1,60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規定	1	200,000
東森新聞台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	30,000
中視新聞台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	1	警告
中華電視台	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相關人請求	1	警告
中視綜合台	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1	警告
家庭票房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2	警告



109 年 NCC 傳播監理報告：附表 2

109 年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件數	金額
嘉雲廣播電臺	FM88.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中華廣播電臺	AM1350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高雄廣播電臺	AM1008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先聲廣播電臺	AM774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全球之聲廣播電臺	FM92.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合歡山廣播電臺	FM90.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金台灣廣播電臺	FM88.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南方之音廣播電臺	FM89.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美聲廣播電臺	FM91.5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華聲廣播電臺	AM1152k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鄉親廣播電臺	FM91.9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新雲林之聲廣播電臺	FM89.3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濁水溪廣播電臺	FM90.1MHz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宜蘭鄉親熱線廣播電臺	FM92.3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自由之聲廣播電臺	FM91.5M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高雄廣播電臺	AM1008kHz	廣告超秒	1	警告
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	1	警告